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中國人壽好利旺養老保險 保險單條款

樣本

(身故、喪葬費用、完全殘廢及滿期保險金給付)

(本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核	准	文	號
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金管保理字第 09802552211 號		
備	查	文	號
民國 98 年 03 月 06 日	保誠董字第 980053 號		
民國 98 年 06 月 20 日	中壽商二字第 0980620009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全部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五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領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與欠繳利息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

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本公司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本公司未於前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保者，視為同意復效。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七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的利率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附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八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九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

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前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 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 二、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 三、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殘廢診斷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減少保險金額】

第十九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七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保險單借款】

第廿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保險單年度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第廿一條

本契約屆滿第二保單年度且保險契約仍然有效時，本公司分配予要保人之每一年度之年度紅利金額，應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核定，再依各該保險單之貢獻比例（如附件）計算個別之年度紅利金額，自本契約之第二保單週年日起給付。

本契約之年度紅利是於保單週年日以當時已宣告之年度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

如要保人辦理復效，其年度紅利金額依照當年度經過日數比例計算，但終止契約及辦理減少保險金額將不給付年度紅利金額。若被保險人於宣告日前發生身故或完全殘廢時，年度紅利給付則依照上一會計年度宣告之年度紅利，按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中的一種給付年度紅利：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三、儲存生息：以本公司宣告之紅利累積之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前項紅利累積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第四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年度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年度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處理。

【保險單滿期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第廿二條

本契約滿期日屆至，本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將依當時已宣告之滿期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

本公司分配予要保人之滿期紅利金額，應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契約滿期日之上一會計年度的分紅保險業務實際經營狀況核定，再依各該保險單之貢獻比例（如附件）分別計算，本公司不保證滿期紅利最低給付金額。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廿三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保單借款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廿四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廿五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廿六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廿七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四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廿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前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件】

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及可分配滿期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滿期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滿期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滿期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費用。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滿期保險金。